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对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
公司的年报问询函》的核查意见

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：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担任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腾邦国际”、“上市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非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，就贵单位于2020年5月6日向腾邦国际下发的《关于对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》（创业板关注函【2020】第145号，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的相关事项，进行了审慎核查，并就具体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截至年报披露日，公司仍未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2.3亿元募集资金，请结合公司非受限货币资金情况，说明是否有能力归还募集资金，请保荐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。

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、现场检查、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，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。主要核查内容包括：公司银行账户资金余额、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及支持文件等资料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公司非受限货币资金为1.61亿元，鉴于公司生产经营环境、管理状况发生恶化，且公司出现财务困难，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，公司归还募集资金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<关于对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>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曾劲松

史松祥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年 月 日